

江河湖泊水环境监测及分析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33-1862T3307001**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投标邀请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确定中标与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	23
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2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41
第四章 附件	54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附件 2 投标函	56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58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9
附件 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60
附件 5-2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格式	61
附件 5-3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62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5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9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0
附件 9 投标人的销售业绩	72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73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	74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5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7

投 标 邀 请

项目名称：江河湖泊水环境监测及分析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0733-1862T3307001

采购人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路 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491529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4865055

采购产品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相关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 (台)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项目预算(单 位：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氧化亚氮同位素分析仪	1	是	318	精度的量程范围：0.3-1ppm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浮游植物分类荧光仪	1	是		浮游植物分类测量：能够实时对自然水样中的蓝藻、绿藻、硅藻和隐藻自动分类，并分别测量蓝藻、绿藻、硅藻和隐藻的叶绿素 a 含量以及总叶绿素 a 含量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固体模块	1	是		测量范围：TC：0.1 - 30mgC；IC 0.1 - 20mgC 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流式影像仪	1	是		藻类自动分析功能，流式细胞摄像系统必须具备完成水样中悬浮物分析的功能，具有显微摄像、动态图像、自动计数、体积监测的功

			能,长期、稳定的进行海洋生物、淡水生物监测的工作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是	放大率: 100~400X, 主机双光路视频端口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重金属检测仪	1	是	采用样机溶出伏安法(ASV), 可现场快速检测水中痕量重金属含量,最低可低至 0.01ppb 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用途: 自用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 00~11: 00 下午 14: 00~16: 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潜

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未能提供上述有效证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其出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售价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邮购另加 50 元邮费，若通过汇款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备注 2 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购买招标文件手续，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上述汇款金额到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寄出，时间以寄送时间为准。如未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会议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王小龙、王家辉

联系方式：010-84865055-172、133

传真：010-84865255

Email: wangxl@biddingcitic.com、wangjh@biddingcitic.com

备注：

1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人如采用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将相关证明文件发至我公司传真或邮箱，同时将证明文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快递至我公司。邮件中需提供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传真、税号、购买包号（如有）、投标人地址等相关信息，并将付款底单确认件扫描后发至上述邮箱。

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 进口产品管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以下条款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内容
一、总则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3	<p>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p> <p>招标编号：详见投标邀请</p> <p>采购人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p> <p>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路8号</p> <p>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4915296</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A座8层</p> <p>邮编：100027</p> <p>联系人：王小龙、王家辉</p> <p>电话：010-84865055-172、133</p> <p>传真：010-84865255</p>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p>

	<p>d) 若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e) 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缴纳 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一月纳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除外）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8 年 05 月 01 日之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则可以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p> <p>(5)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须体现查询时间）</p> <p>(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p> <p>(7)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p> <p>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质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4.2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进行收取。</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传真或邮件）后 5 天内，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p>

二、招标文件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货到采购人现场的人民币价格（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全部各种税费、办理进口手续相关费用、保险费、国家现行政策调整引起的费用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如有遗漏，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其他货币的报价均不认可，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2	<p>投标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保函须为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格式详见附件 12，其他格式的保函将不被认可）等。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单位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p> <p>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p> <p>投标人的保证金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上述指定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同时须在投标时递交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汇款附言里注明：招标编号后四位和用途。（如：****环科院投标保证金）</p>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1	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应以投标文件正本 PDF 文件及 word/ excel 文件分别存储），“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保证金” 1 份。每

	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若上述各文件存在不一致，所有文件均以纸质版正本为准。（提倡双面打印，所有文件递交后一律不予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2	<p>(1) 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清楚地标明：</p> <p>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p> <p>招标编号：详见投标邀请。</p> <p>包号：</p> <p>包名称：</p>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人名称和地址：</p> <p>标明“在<u>开标日期和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p>(2) 密封包装上应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五、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23.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落实情况及项目概述

1.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概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3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及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4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5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2.7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3.1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上述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以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3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提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若在此方面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 标 文 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2	技术总体要求
3	合同格式
4	附件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可派代表自愿参加。

6.2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9.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9.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和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9.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第三方检验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载的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1.6 投标文件应独立胶装成册。如未按照要求胶装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9.1.7 投标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将不被认可。

9.2 投标范围

9.2.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适用）

9.3 投标语言

9.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4 计量单位

9.4.1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检测报告、图纸资料等）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下述文件建议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顺序编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
-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3）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4）
-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5-1）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6）
- （7） *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7）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如适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8-1、附件 8-2、附件 8-3）
- (9)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9）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0）
- (11) 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 (12) 培训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 (13) 售后服务承诺（参考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
- (14) 技术响应与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彩页、图纸、检测报告等）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带“*”号的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有任意一条未提供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参照下列方式填写：

- (1) 投标货物包括主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2) 设备配置清单中的设备单价及关键性配件进行分项报价；未报价的配件、消耗性材料的更换由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
-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4)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还应包括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所需其他费用。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或保证。

11.7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货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 3.1 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3.3 投标人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2)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须知第 2.1 条款列明的资格要求。

13.4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证书，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

确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 (“*”) 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 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在开标时，任何未附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人未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

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传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8.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于开标当日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开标

22.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1.3 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2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若无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22.1.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22.2 资格审查

2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 评标

2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标准

23.2.1 此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3.2.2 按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项目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质量优先（技术评审部分综合得分最高），其次按

照价格合理（未超过本包或本项目预算且报价相比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用“△”号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明其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 23.2.3 条款的规定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4.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1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胶装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被授权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及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接触

26.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联系。

26.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确定中标与授予合同

27.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经评审后推荐本次招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质量优先（技术评审部分综合得分较高），其次按照价格合理（未超过本包或本项目预算且价格得分相比较较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的权利（如需）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29.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30. 中标结果公布和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部分。

32. 履约保证金（如需）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其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招标文件中指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1 和附件 13）等非现金形式。

32.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第 31 或 32.1 条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4.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4.3 若投标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和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4 依据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此项目投标单位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本条件的投标人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8-1）作为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34.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8-3）。

34.6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本条件的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8-2）作为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34.7 第34.1、34.2、34.3、34.4、34.5、34.6条优惠条款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氧化亚氮同位素分析仪	1	是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内	用户指定地点
浮游植物分类荧光仪	1	是		
固体模块	1	是		
流式影像仪	1	是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是		
重金属检测仪	1	是		

“△”标注的为核心产品

二 技术指标及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货物名称：氧化亚氮同位素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采用激光光谱技术，高精度、快速、在线测量氧化亚氮浓度、氮同位素、氧同位素。分析仪不受大气中其他气体干扰，也不受大气压变化的影响。该仪器包含内置计算机，可存储数据到其硬盘中，用于实验室或野外长期自动监测。

3. 使用环境条件：

3.1 电源：230V±10%，AC(交流)，50/60Hz

3.2 环境温度：15-35℃

3.3 相对湿度：20-85%

3.4 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3.5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4. 技术指标：

*4.1 精度的量程范围：0.3-1ppm，既可以进行大气浓度的低浓度样品测量，也可以测量经过培养的高浓度样品；

*4.2 精度：

N₂O: <0.4ppb;

δ¹⁵N: <2‰;

δ¹⁵N_α: <2‰;

δ¹⁵N_β: <2‰;

δ¹⁸O: <4‰;

4.3 分析仪运行温度：15-35℃；

4.4 环境湿度：0~100%RH，无冷凝；

4.5 光谱显示：对所有待测气体进行全光谱扫描，非单点扫描，扫描速度需达 300 次/秒，实时显示并存储光谱图。仪器工作过程中，实时显示 14N15N16O 吸收光谱、15N14N16O 吸收光谱和 14N14N18O 吸收光谱；

4.6 最大漂移（15min 平均，标准温度压力，24 小时）；

N₂O: <2ppb;

δ¹⁵N、δ¹⁵N_α、δ¹⁵N_β、δ¹⁸O: <2‰;

4.7 测量间隔：≤10s；

4.8 进样稀释系统，具自动稀释功能（最大可达 100 倍），可通过主机提示，注入样品和零气。

4.9 严格控温控压，测量无环境依赖性，温度控制精度：0.005℃，压力控制精度：0.002

4.10 光谱干扰：不受空气中水汽、二氧化碳、甲烷、乙烷、乙烯、氙气等多种气体浓度变化的干扰；

4.11 激光器：使用高精度无干扰的中红外量子级联（波长大于 4 微米）激光器；

5. 配置：

5.1 同位素主机 1 台

5.2 进样器 1 套

5.3 标样 1 套；

6. 附件:

- | | |
|---------------------|-----|
| 6.1 产品使用说明书（纸质或电子版） | 1 份 |
| 6.2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1 份 |

1. 货物名称：浮游植物分类荧光仪

2. 设备用途：

利用 5 种不同波长的 LED 作为光源，利用光电倍增管作为检测器，可以对水样中的蓝藻、绿藻、硅藻、隐藻自动分类，并分别测量它们的叶绿素含量和光合活性：

- *可实时进行蓝藻、绿藻、硅藻和隐藻的自动分类（定性）
- *可自动测量水样中蓝藻、绿藻、硅藻和隐藻的叶绿素 a 含量和总叶绿素 a 含量（定量）
- *可同时测量水样中蓝藻、绿藻、硅藻和隐藻的光合作用和总光合活性
- *可测量光合作用的量子产量和电子传递速率
- *可自动记录荧光诱导动力学曲线和快速光响应曲线
- *可测量光系统 II 功能性捕光截面积
- *可自行做参考光谱并可在不同仪器间通用

3. 使用环境条件：

3.1 电源：230V±10%，AC(交流)，50/60Hz

3.2 环境温度：15-35℃

3.3 相对湿度：20-85%

3.4 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3.5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4. 技术指标：

*4.1 浮游植物分类测量：能够实时对自然水样中的蓝藻、绿藻、硅藻和隐藻自动分类，并分别测量蓝藻、绿藻、硅藻和隐藻的叶绿素 a 含量以及总叶绿素 a 含量。

*4.2 浮游植物光合测量：必须能够对自然水样中蓝藻、绿藻、硅藻和隐藻的光合作用活性进行自动测量，必须能够测量蓝藻、绿藻、硅藻和隐藻的诱导动力学曲线和光响应曲线。

*4.3 测量光源：440 nm，480 nm，540 nm，590 nm 和 625 nm，5 波长脉冲调制测量光 LED。

*4.4 光化光源：440 nm，480 nm，540 nm，590 nm，625 nm 和 420-640 nm（白光）LED；光化光强度 0~1400 $\mu\text{mol m}^{-2} \text{s}^{-1}$ PAR。

4.5 饱和脉冲光源：440 nm，480 nm，540 nm，590 nm，625 nm 和 420-640 nm（白光）LED；

快速动力学闪光强度 $7000 \mu\text{mol m}^{-2} \text{s}^{-1} \text{PAR}$ ，饱和脉冲光强度 $5000 \mu\text{mol m}^{-2} \text{s}^{-1} \text{PAR}$ 。

4.6 远红光源：725nm LED

4.7 信号检测：光电倍增管，带 $> 650 \text{ nm}$ 长通滤光片。时间分辨率：10 μs

*4.8 测量参数：Ft, Fo, Fm, F, Fo', Fm', Fv/Fm, Y(II), qL, qP, qN, NPQ, Y(NPQ), Y(NO) 和 ETR, 蓝藻 Chl a, 绿藻 Chl a, 硅藻 Chl a, 隐藻 Chl a 及总 Chl a 浓度等。

*4.9 曲线拟合功能：具有快速荧光上升动力学 O-II 相曲线拟合功能，可以得到 PSII 功能性捕光截面积。具有快速光曲线拟合功能，可以得到 α , Ik 和 ETRmax。

*4.10 叶绿素检测下限： $>0.5 \mu\text{g/L}$

4.11 工作软件：支持 Windows 系统。能够允许用户利用培养的藻,建立自己的参考光谱,能够利用新的参考光谱校正测量数据,且参考光谱可在同型号不同仪器间通用。

4.12 适用电源：内置充电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12 V/2 A, 可外接 100~240 V 交流电。

4.13 耗电：基本操作 1.3 W, 最大强度饱和脉冲 6.2 W。

4.14 工作温度： $-5 \sim +45^\circ\text{C}$ 。

5. 配置：

5.1 主机	1 台
5.2 圆形石英样品杯	1 个
5.3 搅拌器	1 个
5.4 搅拌棒	10 根；

6. 附件：

6.1 产品使用说明书（纸质或电子版）	1 份
6.2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1 份

1. 货物名称：固体模块

2. 设备用途：

应用于对固体样品进行 TOC 测量，及对水样中总氮的测量。

3. 使用环境条件：

3.1 电源：230V±10%，AC(交流)，50/60Hz

3.2 环境温度：15-35℃

3.3 相对湿度：20-85%

3.4 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3.5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4. 技术指标：

4.1 固体模块测量项目 TC, IC, TOC (TC-IC)

4.1.1 TC 氧化方法：燃烧氧化 (TC 电炉温：900℃~980℃)

4.1.2 IC 反应方法 酸化 (IC 炉温：200℃)

*4.1.3 测量范围：TC：0.1 - 30mgC；IC 0.1 - 20mgC (需与原有主机配套使用)

*4.1.4 最大样品重量：1g (TC 测量和 IC 测量的最大水含量分别为 0.5g 和 0.3g)

*4.1.5 重复精度标准偏差：范围值 ±1%

*4.1.6 测量时间：一般 5 - 8 分钟

4.1.7 载气：氧气 (99.9%)，500mL/min

4.1.8 室温：5 - 35℃

4.1.9 电源要求：100 - 120 V 或 220 - 240 V (±10%) 7A，50/60Hz

4.1.10 部件尺寸：约 450mm (宽) x 656mm (深) x 290mm (高)

4.1.11 重量：30kg (约)。

4.2 TN (总氮) 模块分析类型

4.2.1 测定原理：热分解/NO 检测 (化学发光法)

*4.2.2 测定范围：0 - 4000 mg/L (需与原有主机配套使用)

4.2.3 测定时间：约 4 分钟

4.2.4 重现性 CV: 在 3% 之内

4.2.5 环境温度: 5 - 35 °C

4.2.6 电源要求: AC 100-120V \pm 10% 或者 AC 220-240V \pm 10%, 6 A, 50/60 Hz (功耗: 约 230VA)

***5. 配置:**

5.1 固体模块 1 套

5.2 总氮模块 1 套

6. 附件:

6.1 产品使用说明书 (纸质或电子版) 1 份

6.2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1 份

1. 货物名称：流式影像仪

2.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现场或实验室自动化、快速分析及测定水体中的浮游生物颗粒，实现自动分类、计数等功能。

3. 使用环境条件：

3.1 电源：230V±10%，AC(交流)，50/60Hz

3.2 环境温度：15-35℃

3.3 相对湿度：20-85%

3.4 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3.5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4. 技术指标：

4.1 分析方法

生物数量：成像拍照+图像处理法

动态图像：流式显微成像法

长度测量：ESD 或 ABD 两种测量法

4.2 系统功能

*4.2.1 藻类自动分析功能，流式细胞摄像系统必须具备完成水样中悬浮物分析的功能，具有显微摄像、动态图像、自动计数、体积监测的功能，长期、稳定的进行海洋生物、淡水生物监测的工作。

*4.2.2 摄像功能，流式细胞摄像系统的控制单元必须具有同时接入流式影象系统、荧光体积监控系统的功能，可同时测量并记录每个颗粒的 ESD、ABD、长度、宽度、长宽比和（或）荧光特性以及同性颗粒的数量和浓度等多达 40 个参量的数字特征信息。

4.2.3 工作模式：自动拍摄模式和荧光/散射触发。选择荧光/散射触发模式可以只对藻类颗粒或其它发荧光的物质进行检测识别与图像获取，提高效率。

4.2.4 软件互动功能，仪器应具有在 Windows 7 系统平台下数据数理统计、绘图、制表等软件功能。

*4.2.5 过滤筛选功能：软件可任意选择仪器摄存的图象作为图库，并利用建好的图谱库对新样品进行自动分类和计数。实现对样品的定性与定量分析。这大大减轻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极大的提高了样品的分析效率。

4.2.6 应具有广阔的适应性，采用不同放大倍数的显微物镜（4X，10X，20X）可以分析更多粒子（3 μm ~600 μm ），例如浮游植物、浮游动物以及其它粒子。

4.2.7 应具有仪器不向周围环境排放污染物功能。

4.2.8 应具有中控室良好兼容性和扩展性功能。

4.3 技术参数

4.3.1 生物数量： $\pm 0.1\% \text{f.s}$ （全量程的 0.1%）

4.3.2 图像大小量程：3 μm ~600 μm ，分辨率：0.5 μm

4.3.3 样品处理能力：0.05ml/min~3ml/min

*4.3.4 激光系统：532nm 固态绿色激光

4.3.5 数据接口：USB 或 Ethernet

4.3.6 相机：数字式 CCD

4.3.7 图像类型：24 位真彩色（彩色 CCD）

*4.3.8 工作模式：正常模式，荧光触发模式

*4.3.9 放大倍数：40 倍、100 倍、200 倍

4.3.10 拍照速度：每秒 100 帧以上

4.3.11 进样系统：采用蠕动泵或注射泵，无需鞘液。

4.3.12 数据库：支持用户自建数据库。

4.3.13 软件功能：智能化工作软件，可以实现浮游生物的自动分类、计数功能。可以将分析数据直接以图像、excel 表、PDF 等形式保存。

5. 配置：

5.1 流式细胞摄像系统主机一套，包括以下内容：

a.镜头：高分辨率彩色数字扫描 CCD 镜头（分辨率 1280*960 或以上）

b.激光器：30mW，532nm 固态绿色激光

c.控制系统：Matrox 4Sight-II 专业图像采集系统 (intel 处理器 2GHz, 2G 内存, 500G 硬盘, windows7 Profess 操作系统, MS Office, 17' LCD Flat Screen)

d.4X 物镜及软件系统

5.2 配备软件工作站一套

包括 VisualSpreadSheet 卫星软件 (Satellite License For Desk Top Data Processing)。

6. 附件：

6.1 产品使用说明书 (纸质或电子版) 1 份

6.2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1 份

1. 货物名称：倒置荧光显微镜

2. 设备用途：

具明场、浮雕相衬、荧光观察功能，可以在镜下对活细胞进行观察。

3. 使用环境条件：

3.1 电源：230V±10%，AC(交流)，50/60Hz

3.2 环境温度：15-35℃

3.3 相对湿度：20-85%

3.4 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3.5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4. 技术规格：

4.1 放大率：100~400X，主机双光路视频端口

4.2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60mm 物镜齐焦距离，200mm 的筒镜长度。

4.3 目镜筒：双目镜筒，定心望远镜可调焦，视场直径为 22；双目镜筒内部装有定心望远镜和遮光板

4.4 目镜：22mm 标准视场数

4.5 显微镜镜体：通过物镜转盘的上下移动进行调焦；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μm），行程 10mm（向上 7mm，向下 3mm），粗调旋钮扭距可调

4.6 透射光照明装置：LED 明场照明支柱

4.7 物镜转换器：5 孔物镜转换器

*4.8 浮雕反差效果：浮雕反差需呈现较厚样品（如 iPS 细胞）的三维立体反差效果

*4.9 物镜：

平场荧光物镜 4X (NA0.13 WD 17.1mm)

平场荧光物镜 10X (NA0.3 WD 16mm)

平场超长工作距离荧光相差物镜 20X (NA0.45 WD 8.2-6.9mm)

平场超长工作距离荧光相差物镜 40X (NA0.60 WD 3.6-2.8mm)

*4.10 荧光装置：LED 荧光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包含：470nm/385nm/525nm 激发光源

及相应滤光块

4.11 聚光镜：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

*4.12 高灵敏高分辨率彩色冷 CMOS 荧光成像系统:590 万像素及以上;图像分辨率达到 2560 x 1920 及以上。全幅(2880*2048)成像速度 15fps, 1440*1024 时成像速度 30fps。

5. 配置:

5.1 倒置显微镜主机	1 个
5.2 双目镜筒	1 个
5.3 10X 目镜	2 个
5.4 物镜转换器	1 个
5.5 荧光装置	1 套
5.6 长工作距离系统聚光镜组	1 组
5.7 物镜	
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10X (NA0.25)	1 个
平场超长工作距离荧光相差物镜 20X(0.45)	1 个
平场超长工作距离荧光相差物镜 40X(0.60)	1 个
5.8 专业 CMOS 相机	1 套
5.9 专业采集软件	1 套

6. 附件:

6.1 产品使用说明书 (纸质或电子版)	1 份
6.2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1 份

1. 货物名称：重金属检测仪

2. 设备用途：

应用于需要在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快速分析样品中重金属含量，并得到实验室级定量结果的检测。

3. 使用环境条件：

3.1 电源：230V±10%，AC(交流)，50/60Hz；

3.2 环境温度：15-35℃；

3.3 相对湿度：20-85%；

3.4 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3.5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4. 技术指标：

*4.1 采用样机溶出伏安法(ASV)，可现场快速检测水中痕量重金属含量，最低可低至 0.01ppb；

4.2 内置标准曲线，可快速得到实验室级定量结果；

4.3 多点标准添加功能，能够保证检测结果具备良好的准确性和重复性；

4.4 内置检测参数，无需复杂的样品前处理和检测流程；

4.5 检测速度快，大部分检测项目可在 5 分钟内给出定量结果，手持端存储不低于 1000 条数据；

4.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可防水防尘，便携箱具有抗压防震功能；

4.7 须支持多种电源接口，AC 交流电源接口、汽车点烟器接口；

*4.8 内置锂电池，一次充电可满足 50 个样品测试；

4.9 具备一体式半封闭杯可直接取样样品杯；

4.10 支持多语种界面，简体中文软件视窗；

4.11 自动手动峰高计算功能，取峰更加准确，结果更可靠；

4.12 集成探头须具备瞬时感温功能和搅拌功能；

*4.13 可检测铜、镉、铅、锌、汞、砷、铬、镍、锰 9 个元素。

5. 配置:

5.1 仪器包含主机 1 台,

5.2 耗材工具箱 1 套,

5.3 探头组件 1 套,

5.4 软件套件 1 套;

6. 附件:

6.1 产品使用说明书 (纸质或电子版) 1 份

6.2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1 份

三 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与培训：

1.1 免费用户使用现场安装调试。

1.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内全维修免费。

1.3 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 ≤ 72 小时。

1.4 所供型号产品下线后，继续提供不短于 6 年的零配件供应。

1.5 免费培训 2 人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2 验收：按供应方提供的技术数据、合同数据和标书指标验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

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

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

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6. 交货方式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详见合同书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

11. 质量保证

11.5 本合同项下该设备的保修期不少于____年，自设备安装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产品在“三包”范围内，卖方免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系列服务。在保证期外发生故障，卖方应予以有偿服务。凡属于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卖方应给予无偿修复或更换。凡属于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故障，由使用方承担责任，卖方给予有偿服务。

11.6 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以优惠的价格提供所需配件；如买方同意继续由卖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12. 检验和验收

12.5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买方出具检验合格单为准。

13. 索赔：

13.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 2000 元处罚，买方有权从质保金（银行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 500 元处罚，买方有权从质保金（银行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因延期维修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损失。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对设备使用中出现的问題及时解决，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

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质保金（银行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质保期间设备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卖方负责。

15. 违约责任：

15.1 买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经卖方书面催告一次后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买方向卖方支付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卖方除返还买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如果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备的，每延误一日，卖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予以扣除。

15.4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5 如果因卖方的违约行为，买方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卖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15.6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18. 争议管辖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书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买方) 在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合同特殊条款
- 1.4 合同一般条款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包装要求及生产厂家: _____

3. 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3.2 分项报价: 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进口税费(如有)、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经双方协商, 上述货物到货并经甲方清点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的到预付款; 上述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 完全达到合同要求,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货款。

特殊约定: _____ 。

5.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点）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2 投标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招标邀请书_____（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以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附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 1.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仅供唱标使用。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3.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相一致，否则将可能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安装、调试、 检验						
9.	培训						
10.	至最终目的的运保费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 1.需按照招标文件所列内容逐一进行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附件 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金额的 200% 在投标保证金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5-2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函正本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中标服务费发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5-3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注明需要开具专票，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投标人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中未注明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手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投标人须知、交货期或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本表不得全部空白（至少得说明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d) 若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7-2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缴纳 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任一月**纳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除外）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8 年 05 月 01 日之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则可以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附件7-5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须体现查询时间**）

附件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格式附后）

附件7-7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2 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主营业务范围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限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5				
	2016				
	2017				
开始生产投标产品的日期					
北京办公地点					

投标人法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7 制造商的授权书

(如需,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经销商地址) 的 (经销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签字或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除需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人近一年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被认可。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除需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残疾人数在本单位占比的声明函、与每位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每位残疾人在本单位近一年所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被认可。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9 投标人的销售业绩

2015 年 8 月-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市场同类产品投标货物销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格式见下表。

销售货物型号	销售数量	销售用户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技术需求各条款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 2.任何简单标注“全部满足”、“无任何偏离”、“完全响应”等的投标将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额)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